

#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0-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我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具体工作要求，由湖北财税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本学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6个部分，统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 一、工作概述

本学年度，学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相关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湖北财税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并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主动回应师生关切，积极解决问题，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270 条，通过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39 条，播出广播节目 300 余期，学校《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学报》(2021 年更名为《财税职教研究》)出版 4 期。通过校内文件的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120 余条，组织召开院务会、院长办公会 13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38 次，及时公开教职工关心的信息。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主动公开信息 200 余条。学校还通过 OA 办公系统、QQ 群、微信群等公开了大量信息。此外，各职能部门和系部通过部门网站发布了大量通知公告和主动公开信息。

### （二）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内容

1. 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简介、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现任领导及分工、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党政工作信息。主要是指学校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有关会议材料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等信息，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

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招生考试信息。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政策，坚决实行“阳光招生”，及时公开招生相关信息。一是充分发挥学校招生信息网作用，将其作为学校招生宣传和信息公开的主阵地，同时借助社会网络、报纸等媒介，发布学校招生简章等考生应知、须知的招生录取政策，提供学校历年分批次分科类录取分数以及专业设置介绍等信息。二是及时开通招生录取过程信息查询通道，方便考生实时查询录取进展情况、录取结果以及通知书寄送等情况。三是严禁有偿招生，及时向社会公开学校招生办公室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6月至9月期间向社会和考生提供实地、电话、网络三位一体的咨询服务，全方位为考生提供服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与投诉。四是积极参加招生宣传咨询会，学校于2021年6月至8月期间，参加由湖北教育协会举办的招生咨询会，我校教师在省内各地为考生提供一站式、面对面咨询服务。五是通过学校教育培训处官网、招生简章、校内公开栏、迎新现场答疑等渠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让学生及时了解最新的专本衔接教育和成教自考等信息。

4.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一是预、决算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要求，以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际，学校的预、决算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进行公开。二是收费

公开。学校通过学生管理 QQ 群公布了《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收费标准》，并在校内收费处以展板形式主动公开，告知学费、住宿费及代收费等费用标准。三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按规定公开采购全过程信息，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

5. 教育教学信息。借助互联网和数据采集平台以及《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通过学校官网及时公开发布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自评报告、高等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0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信息。

6. 其他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和需要广泛知晓及参与的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信息；学校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财务规章制度等财务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含奖助学金评定）的政策、办法和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就业率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题等科研管理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学校未收到申请公开的申请，无申请公开收费、减免等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广大师生通过学校网站、专栏、QQ群、官方微信、各类会议、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公示栏、公告牌等多渠道了解和掌握学校信息，认为学校公开信息较为全面准确，普遍表示了肯定。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任何举报。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一些进步，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少数部门和教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少数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精准对接社会各界和师生信息需求的能力有所欠缺，网站的更新与维护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深化，特别是在制度的落实与执行、监督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各部门和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工作职责，提升工作能力，优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促进公开内容和形式的规范化，做到主动、及时、准确。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主动深入分析社会各界和师生的信息需求，增强信息公开的精准化水平，引导各部门做好网站维护更新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及时性。三是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

的准确性 and 便利性，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建设，全方位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31日